

《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》

该进笼子的是书记而非“母老虎”



眼下一些基层政府的公权力,正在摆脱或已经摆脱了笼子的束缚,而变得肆无忌惮了。不仅县乡干部敢于滥用权力,基层公安也乐于充当官员的“打手”。多年前,著名经济学家韩德强曾忧心忡忡地指出:要警惕基层政权“黑社会化”。多年之后,基层的现状让我们颇为疑惑:放纵的基层政权被“警惕”了吗?

除了摸老虎的屁股之外,动官员的茶杯、跟官员斗嘴等情形,大概也是冒险的事。河南最近连出了两位官威十足的官员,让人领教了什么叫真正的“老虎屁股”。65岁的睢县人魏克兴因喝了乡长蒋友军的杯中水而被拘留之后不久,64岁的新郑市农妇曲花枝近日因向镇党委副书记回嘴而被拘留。3月30日的《河南商报》报道说,因不满征地补偿方法,曲花枝老人被镇党委副书记安群楼说成是“母老虎”,农妇回骂一句

“你娘才是母老虎”,当场被安副书记喝令“给我抓走”。这种事,总是让我感觉到“官越小,权越大”。有些更高级别的官员,往往会先给人家安个诸如“诽谤罪”、“侮辱罪”之类的罪名,然后再像模像样地走一走拘留、起诉的法律程序。比较而言,一些乡镇干部办事就要“果断”得多和直接得多。当然,对于农民触犯官威这类小事,他们大概也找不出什么罪名来,最终只能按“莫须有”的原则处之。您想想,农民骂

官如果也算侮辱罪,那么官先动手骂人也该是侮辱罪吧。更何况,以曲花枝这位老农的年龄,差不多可以当安副书记的妈了。曲花枝老人再强悍,在掌握了公权力的“安老虎”面前,也跟一只蚂蚁差不多。公权者的屁股被摸了,“母老虎”不照样乖乖地关进了“笼子”?所以,我们不得不注意,眼下一些基层政府的公权力,正在摆脱或已经摆脱了笼子的束缚,而变得肆无忌惮了。不仅县乡干部敢于滥用权力,基层公安也乐于充当官员的“打手”,甚至连村干部也不甘落后地充当起土皇帝来。譬如,最近发生的武汉村支书开豪车吸毒、重庆村支书聚众殴打警察抢走犯罪嫌疑人等事件,都可说明问题。其实,小民因冒犯基层官员而被拘留的荒唐事,远不止这些,只不过近些年来表现得频繁些罢了,而且估计还有更多的案例没被媒体发现。这说明,随着土地、拆迁等纠纷的多发,一些基层官员愈加倾向于用暴力手段“快刀斩乱麻”。多年前,著名经济学家韩德强曾忧心忡忡地指出:要警惕基层政权“黑社会化”。多年之后,一些地方的现状让我们疑惑:放纵的基层政权被“警惕”了吗?你看,乡长因“水杯门”被免职之后,安副书记还是跟着学了。也许连学都谈不上,因为这就是权力的本能。基层政权之所以能从笼子里跑出来,当然是因为监督失衡。譬如,基层没有媒体,城市媒体也很少关注到这些角落;基层官员更容易形成利益共同体,往往导致监督制度形同虚设,等等。是时候重视一些基层官员这种肆无忌惮的权力了,是时候想想造一个彻底关注权力的笼子了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《第二落点》

乡长的杯子拿不得,检察院书记的车子碰不得,镇领导的家人骂不得……无论是“碰漆门”还是“杯具门”、“母老虎门”,门里门外,吃香的总是普通老百姓。既然如此,让人不禁想问,为了避免“杯具”再次发生,要不要编个百姓与领导相处的行为规范呢?

要不要编个“与领导相处行为规范”

小学生有日常行为规范,员工有岗位行为规范,官员也有公务活动行为规范。可想而知的是,正是因为各行各业都能各守各的行为规范,才会秩序井然。由此可见,编写百姓与领导相处的行为规范,有多重要。更何况,这样的事情并非没

有先例。相传宋代有个知州叫田登,他下令当地所有百姓都要把“灯”说成“火”,不准说“点灯”而要说“点火”。上元节放灯,州官书写的布告上,有这么一句:“本州依例放火三日”。“放灯”成了“放火”,其乐融融。这也是“只许州官放火,不

许百姓点灯”的来历。既然古人在这方面做得挺好,我看有些官员就可以跟着学学嘛。对百姓与领导相处进行规范,告诉人们哪些行为可行,哪些行为不可行,还会有人被拘留吗?给遵守行为规范的人发个“良民证”,领导岂不也省心得多!(杨菁)

《第三只眼》

只准州官叫骂,不许百姓还嘴。在“杯具门”“掌掴门”余音未了之际,“对骂门”又匆忙登场,连续为人们献上“官员现形记”,令人很是过了把审丑瘾。如果动辄给百姓套上“大不敬”的罪名,施以行政拘留,那定罪逻辑就近于“莫须有”了。农妇“回敬”一句,无可厚非。如果

看!“权大于法”又有了丑陋的注解

安副书记肚中能容片瓦,就不至于雷霆大怒。可最终,农妇被拘留证明了他的实际肚量,也暴露了某些官员“权大于法”的陈腐理念。副书记敢将人轻易拘留,其实是“权力本位”心态的必然流露——在他眼里,自己是官农妇是民,尊卑秩序分明,自己骂句“母老虎”再自然不过,而农妇

还口就是“目无尊长,以下犯上”了。因此官颜大怒之下,就要直接将她关押,好杀“刁民气焰”,长自身威风。如果说骂人还是没修养,那么不经任何程序地把农妇拘留,就是权力滥用,不容姑息。一则官员的别号是“公仆”,应该立表率于众,如果仅因

个人失态,就大骂出口,那就背离了社会对它的“角色期望”,遑论“道德楷模”的期待了。二则还嘴式骂人与违法有别,如果视其为违法,那简直是“法盲”之举,当官不知法,不如回家卖红薯。三则乱拘留也是滥权,更是“权大于法”这一荒唐理念的最生动注解。(余宗明)

《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》

司法勾兑权力比官员犯罪更可怕



官员犯法不可怕,可怕的是司法机关同样以法谋私。司法是最后的正义防线,如果连这道防线都崩溃了,大家对法律和正义的信仰何在?

刚被释放回家“官复原职”的海南省儋州市海头镇南港村社区居委会支书黄石奎、副主任黄志清,因民怨强烈而再次被检察院立案调查。(3月30日《南海网》)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案由:黄石奎和黄志清冒充渔民签名,将80多名渔民(船主)两年共

近6万斤救济大米变卖,黄石奎被戏称为“大米书记”。此事曝光后,两人被以挪用特定款物罪批捕。但检察院后来却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。理由是两人的犯罪情节轻微,认罪态度较好。没想到黄石奎一被释放,有人就挂起“热烈欢迎黄石奎书记返回就职”的横幅,最后激起了更强烈的民怨,检

察院不得不重新立案。冒充渔民签字变卖救济大米,涉案金额达7万余元,居然“影响不大”,“犯罪情节轻微”。一句认罪态度较好,就把人给放了,这种选择性的畸轻处理,背后如果没有猫腻,那就真奇怪了。如果此前真是处理有据,那么,你不能仅仅因为“民怨”就重新立案。如果此案确实疑点重重,当初又是怎样定性“不需要判处刑罚”的?是什么力量将当地检察院摆平了?屡次三番地折腾,司法公正和权威,还剩下几分?查清楚当地检察机关的离奇举动,意义要比“变卖大米”案更大——官员犯法不可怕,可

怕的是司法机关同样以法谋私。司法是最后的正义防线,如果连这道防线都崩溃了,大家对法律和正义的信仰何在?表面看来,是黄石奎、黄志清太嚣张惹了祸,其实真正的问题是:当地一些权力机关翻手为云覆手为雨,司法公正被架空。而产生这一怪现状的,恰恰是权力在肆无忌惮地互相输送利益。民怨的产生,多是不公正现象诱导和积累起来的。当权力以蛮横的姿态来对待民众的时候,民怨就产生了,如果原本该由司法制造的公义也不能出现,民怨就会越积越多,最终在其他地方爆发出来。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《热点纵论》

“全裸书记”再次证明财产公示没有障碍

四川巴中市巴州区白庙乡在网上公示乡政府公务开支明细,被称为中国第一个全裸乡政府,日前其党委书记张映上又在网上公开了个人的财产,一台笔记本电脑、一台海尔挂式空调、每个月有2600块钱的工资和津补贴,目前并无住房,寄住在岳父家中。(3月30日《重庆商报》)在白庙乡在网上“晒账本”引发网友强烈关注后,巴州区委书记廖伦志曾对媒体表示,区一级的财务公开,需有一定步骤,

取决于具体制度的成熟度。“公开是肯定的,只是时间的问题。”然而白庙乡的财务公开却恰恰说明,财务公开不是一个时间问题,白庙乡从在网上“晒账本”,到在乡里张贴公务开支明细,再到张映上书记在网上公开个人财产,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。区区二十来天,完成了政务公开三级跳。白庙乡接连不断的政务公开试水,虽有外因推动,但能做到这种程度,已实属不易。看看,

对白庙乡的政务公开,各地光有质疑的,却没有一个敢站出来,白庙乡财务公开不稀奇,我们比白庙乡公布得更细致更全面;没有一个敢站出来,我们也就敢马上公布,并赛过白庙乡;就算作秀,也没有一个敢站出来抢风头的。我们听到的,只是“为什么老百姓不先公布财产”之类的混账话。政务公开和官员财产公示已经提了很多年,可在实践中总是磕磕绊绊。以白庙乡的政务公开实践

来看,政务公开以及官员财产公示,其实不关乎制度不完善,不关乎技术或不成熟,更不关乎时间的决心与态度。不要总拿人家穷来找借口,说什么白庙乡敢晒账本是因为它穷,书记敢“全裸”,也是因为自己没多少财产。你看,偏僻闭塞的白庙乡和并无多少财产的穷书记,如同穷人家的孩子敢坦然翻开衣兜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,它依然是政务公开和官员财产公开一个珍贵标本。(赵艳红)

《新华时评》

抢工程进度不能抢走生命

王家岭煤矿透水事故现场抢险正紧张进行,被困矿工家属仍在焦急等候消息。尽管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,然而,这个事故煤矿显露出来的赶工期、抢进度问题,值得引起警惕和反思。记者了解到,就在事故发生前的3月27日,“提前完成工期、早一天出煤”依然是王家岭矿建设工地上最响亮的口号。据媒体报道,王家岭矿难抢险总指挥、山西省副省长陈川平明确表示,王家岭矿难就坏在这个“勇争第一”上,煤矿企业首先应该注重“安全”和“质量”。据记者了解,王家岭煤矿发生事故前3个小时,施工人员就已经发现有漏水现象,但遗憾的是,工程并未就此停工。

实际上,“早一天出煤,早一天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”已成为王家岭矿在建项目的重要原则。去年8月,当地媒体就曾报道称,华晋公司董事长多次深入王家岭煤矿工地现场办公,要求尽一切可能加快项目建设。就在事故发生前一天,山西一家媒体在头版称,“在王家岭煤矿项目工程工地,工人正在加紧施工……矿井项目将于10月份投入运营,提前5个月完成工期。”欲速则不达。一些企业一心追求早日投产,早日盈利,不管科学与否,先压缩一个月,到了中层又缩减一个月,层层递减,最后把施工层逼到了不抢进度就根本无法完成任务的境地,给安全生产埋下重重隐患。

包括在建矿井在内,我们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工程依然在“赶”工期、“抢”进度,但王家岭矿井下的150多条被困生命警示我们:决不能让基建矿井的安全监管措施有所疏漏,更不能让生命安全让位于生产进度。新华社记者 朱立毅 吕晓宇

《热点纵论》

公安部集中整治会怎么查“激动死”

继“躲猫猫死”、“喝开水死”、“做梦死”等一系列匪夷所思的事件之后,非正常死亡再添新注解:“激动死”。陕西三原县女子王会侠2009年底被警方带走,“问话”20小时后非正常死亡。家属目睹遗体有明显伤痕,但尸检结果却是:情绪激动紧张诱发心肌梗死。(3月3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当人命关天的大事,总被轻描淡写地冠以各种匪夷所思的名目之后,任何一个旁观者都会感到愤怒和恐惧。当地警方照例坚称“不存在刑讯逼供”,这个声音分外耳熟。“喝开水死”事件发生之后,首先传出的也是同样的声音,但最终却以涉嫌刑讯逼供移交法办。“激动死”真相是否会重蹈“喝开水死”的覆辙,现在还不知道。但还原真相,必将是人们巨大的期待。

一次次非正常死亡事件背后,现行监管制度的瑕疵被不断显现,比如说警方“侦羁合一”的权力封闭运行,就是最大的制度性弊端。制度修正终究需要时间,不过,在等待司法机关还原“激动死”真相、弥补制度漏洞的同时,也并不意味着眼下没有工作可做——实际上,几乎就在“激动死”事件曝光的同时,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3月29日表示,凡是在执法过程中导致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的,对直接领导、分管领导一律先停职。同时,公安部已经部署开展针对羁押场所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整治行动。以此为背景,“激动死”事件不失为集中整治的试金石——非正常死亡到这个地步,责任人究竟该承担怎样的责任?面对适时浮出水面的“激动死”事件,是时候展示整治的决心了。倘若事前的制度改善与事后的责任追究能联系为一个整体,相信此类悲剧将大大减少,更不必每每惊世骇俗之名来挑战大家的智商。(赵志疆)